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幸安國小

022-2-022-012 張0琳	022-2-022-016 曾 0	022-2-022-028 陳0嘉
022-2-022-042 楊0少	022-2-022-043 陳0亦	022-2-022-055 湯0衡
022-2-022-063 侯0希	022-2-022-065 周0頤	022-2-022-069 傅0豫
022-2-022-070 林0凡	022-2-022-076 陳0庭	022-2-022-087 魏0安
022-2-022-091 楊0捷	022-2-022-092 劉0楷	022-2-022-093 高0恩
022-2-022-094 陳0愷	022-2-023-001 李0定	022-2-023-003 廖0方
022-2-023-007 林0漢	022-2-025-004 林0宇	022-2-029-012 黃0凱
022-2-112-002 徐0宇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